

105B-0168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366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局可於網路販售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2日部授食字第105990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藥局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，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藥局兼營第19條第2項之業務，應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，無須另行請領藥商許可執照，故藥局得依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之規定，向衛生局登記於郵購買賣(通訊交易)通路販賣醫療器材，然其得於郵購買賣(通訊交易)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品項應以前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1日署授食字第1011606990號公告、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日部授食字第1021653168號公告及104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41609821號公告之醫療器材品項為限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訂
線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